

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合作社福單位誠信經營承諾書

致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以下稱“本組織”)

為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下稱萬海慈善基金會)之合作社福單位，本組織願承諾並保證如下：

1. 本組織承諾向萬海慈善基金會所提募款案件中，所提供的相關資訊為真實、可靠，並與組織使命一致。所獲得補助款項秉持專款專用，使用於提案所述用途。若所申請項目有重複獲得公部門、其他民間單位之補助，將主動將所獲得補助項目及額度告知萬海慈善基金會。
2. 本組織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前項本組織人員適用對象包含本會董事、執行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，及所有受僱人、受任人、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，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。

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3. 本組織了解萬海慈善基金會嚴格要求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受任人秉持誠信經營進行各項活動，如於合作期間發現萬海慈善基金會人員有不法、違反誠信經營情形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，本組織將循萬海慈善基金會官網公告之獨立檢舉信箱具名提出檢舉，檢舉內容應包含：

(1)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，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
(2)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(3)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4. 本組織遵守我國法令(包含但不限：民法、財團法人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政治獻金法等)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5. 本組織遵守我國勞工或員工聘僱的法律，維護勞工的人權並給予尊重及平等對待，包括一般員工、實習生、工讀生、建教合作生、技術生或類此之身分的勞工。
6. 本組織遵守相關環境法律，於服務、活動過程中應以環境友善的方式盡量減少對社區、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同時保障本會人員、被服務對象以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。

立書單位：(單位用印)

負責人：(用印或親簽)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/e-mail：

簽署日期：